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潛在收購 江西青春康源製藥有限公司 65% 股權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江西青春康源製藥有限公司的65%股權，惟須待力生製藥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潛在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並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以代價人民幣136,991,855元（相當於約港幣150,540,500元）向出售方收購江西青春康源製藥有限公司的65%股權，惟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正式協議須待力生製藥的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訂立。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出售方一，為目標公司 60% 股權之登記股東；
- (2) 出售方二，為目標公司 40% 股權之登記股東；
- (3) 劉先生；
- (4) 目標公司；及
- (5) 力生製藥。

標的事項

出售方一將同意出售及力生製藥將同意收購，出售方一現時所持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而出售方二將同意出售及力生製藥將同意收購，出售方二現時所持目標公司的 25% 股權。

於該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力生製藥將成為目標公司 65% 股權之登記股東。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化如下。

| 股東 |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 |
|------|----------------------|---------------------|
| | 緊接 該潛在收購事項 完成前 | 於 該潛在收購事項 完成時 |
| 力生製藥 | - | 65% |
| 出售方一 | 60% | 20% |
| 出售方二 | 40% | 15% |
| 合計： | 100% | 100% |

代價

該潛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36,991,855 元（相當於約港幣 150,540,500 元），包括出售方一將以人民幣 84,302,680 元出售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及出售方二將以人民幣 52,689,175 元出售目標公司的 25% 股權。

倘該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代價釐定基準及正式協議的其他條款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製劑及中藥提取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覆蓋消化系統、呼吸系統、骨骼肌肉及全身抗感染等多個醫藥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出售方一及出售方二直接持有 60%及 40%權益。

進行該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醫藥業務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中成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同時營運 B2B 電子商貿平台，與醫藥行業價值鏈上的市場參與者、藥品製造商、分銷商、批發商和藥店合作，構建數據驅動、可靠及高效的藥品供應鏈。

倘該潛在收購事項落實，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中成藥生產製造平台，與此同時，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經營管理，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產業鏈韌性及提升本集團在中成藥市場的佔有率。倘該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將可借助目標集團的 B2B 電子商貿平台，積極開拓電子商貿業務，從而擴大力生製藥的銷售網絡和達至品牌價值最大化。

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穩健，並擁有中成藥製造實力。倘該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將能夠從該價值鏈中獲益，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潛在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該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7%之實際權益。

出售方一主要從事中藥材種植、中藥飲片、中成藥和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亦從事生態農業、醫藥物流配送和醫療養老服務等多個領域。出售方一分別由劉先生、林秀梅女士及劉菊根先生持有其 72.3408%、18.4395%及 9.2197%股權。

出售方二主要從事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中草藥種植及收購，以及藥品委託生產等。出售方二由出售方一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其 90%及 1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出售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並未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出售方一」 | 指 | 江西青春康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出售方二」 | 指 | 江西青春康源中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B2B」 | 指 | 企業對企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力生製藥與出售方一、出售方二、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就該潛在收購事項而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力生製藥」 | 指 |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07%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 劉木生，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為出售方一、出售方二及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
| 「該潛在收購事項」 | 指 | 力生製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65%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江西青春康源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出售方」 指 出售方一及出售方二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